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文件

泰饭烹协[2017]016号

关于发布《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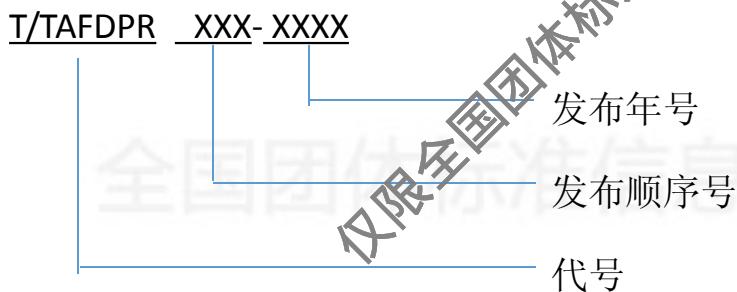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以及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要求，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条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是对在我市餐饮行业内需规范的产品、技术、管理等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市场主导。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协调推进。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TAFDPR发布顺序号-年代号”，其中 TAFDPR 是泰安市饭店烹饪英文缩写。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和其他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编号示例： T/TAFDPR XXX-XXX/ISO XXXXXX 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本餐饮行业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发布和存档、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或根据行业的需要，设立团体标准相关项目，征集标准起草单位。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五)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立立项的,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审议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应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的规则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

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完成起草任务后，应及时向协会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由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审查专家不少于 7 人。表决时须填写“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见附件 6）”并附“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少于 7 人，有效回函中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7);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五条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

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组织理事及会员单位对项目进行发布审批。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发布公告，公告文刊登在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标准发布之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第三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标准化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8）。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三十五条 协会设立认证机制，对于符合团体标准的要求产品，可印贴协会认证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标准化 办公室 意见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个。

附件 4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草案名称：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5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	

附件 7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团体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和被采用的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团体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产品国家标准填写)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团体标准组织审查单位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1、计划项目编号请填该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

2、表中第 2,3,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8

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投票须知： 请在复审结论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